璜泾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园林路 2 号

乙方（供应商）：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太仓市洛阳东路 3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5-004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璜泾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 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人员配置：投入全职（需在璜泾办公）社工 6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主管，另配备一名项目督导。

4、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运营管理费、办公活动经费、水电网络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本次付款分为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服务费的30%，六个月后支付服务费的30%，余下服务费的40%于服务期满后付清。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最新标准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支付。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系退休人员（包括已经领取退休待遇或者虽未领取退休待遇但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临时加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不再额外承担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本项目服务总工时不发生变化）。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经验推广，并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考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地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须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且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4、乙方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6、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地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配备到位），非特殊情况（离职或身体原因）在项目周期内不得调换，如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免责地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合同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5-31/m1

备案方：

2025年12月31日